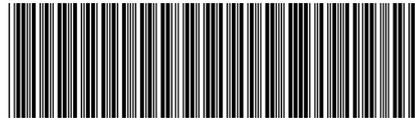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31010742520400920251A3101008



项目编号：202554077290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16号

## 关于核发广至路（南石一路-曹杨路）道路 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广至路（南石一路-曹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受理号：20260309234643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广至路（南石

一路-曹杨路)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编号:沪普建(2026)FB310107202600051)。

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,应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》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开工放样复验(或备案)。未经开工放样复验(或备案)擅自开工建设的,规划资源部门将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应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,实现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前,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“多测合一”工作,并在规划资源审批系统上进行确认。建设单位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以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,提交的测绘成果数据应符合“多测合一”成果标准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,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线归集城建档案资料;项目竣工后,应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。验收时未全面完成档案归集或报送的,应在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出具《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,承诺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档案报送工作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,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,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11日